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30號

異 議 人 孫盛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孫若慈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1054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05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0萬元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原裁定於113年10月15日寄存異議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23頁），而異議人於同年月25日具狀提出異議，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自111年10月起陸續向異議人借款，迄至112年5月21日止共借款130萬元。聲請人於113年5月間要求對帳釐清借款總額，相對人因此於113年5月27日自行擬定借款契約書以Line傳給異議人，該借款契約書即異議人所提聲證2借據（下稱聲證2借據），異議人收到後僅回復「好的感謝姊」，雖相對人接著傳「孫盛，內容看好了嗎」，惟異議人未有任何表示，此有聲證1之Line對話紀錄（下稱聲證1對話紀錄）可證，依該對話內容可知，異議人未曾同意

01 聲證2借據中關於「雙方約定於114年7月1日前，乙方（指相
02 對人）應全數償還所有款項…」等內容，該內容係相對人為
03 拖延還款期限所擬定，不能以此認本件清償期未屆至。又異
04 議人後續於113年6月13至14日傳送訊息予相對人要求還款，
05 反遭相對人封鎖訊息（見聲證3對話紀錄），倘清償期確為1
06 14年7月1日，相對人何需封鎖異議人，可證兩造未約定清償
07 期為114年7月1日，原裁定認本件還款期限尚未屆至，駁回
08 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顯有違誤，爰聲明異議求為廢棄原裁
09 定等語。

10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
11 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
12 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
13 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14 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僅當事人之主張或陳
15 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79
16 年度台抗字第210號、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72年度台上字
17 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
18 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
19 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是以債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
20 命令，對於請求之原因事實仍應釋明，而法院則應就書面為
21 形式上之審查，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其提出之證據，
22 仍無法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
23 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次按稱消費
24 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
25 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26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27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28 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
29 第478條亦有明文。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
30 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
31 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

01 設「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
02 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最高法院99
03 年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而請求相對
05 人償還借款債務130萬元，自應以債務已屆清償期，相對人
06 有返還之義務為要件。而異議人聲請時僅提出聲證1對話紀
07 錄1件、聲證2借據1件、聲證3對話紀錄1件為證（見司促卷
08 第13至17頁），除聲證2借據上記載「甲方（指異議人）與
09 乙方（指相對人）有本金1,300,000元及加總利息之金額2,2
10 87,000元債務關係，雙方約定於114年7月1日前，乙方應全
11 數償還所有款項予乙方。」外，異議人所提出證據無任何關
12 於清償期之約定，異議人復未就清償期何時屆至，或已定一
13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相對人返還130萬元借款等事實，
14 提出相關事證以為釋明，又未說明有何預為請求之必要，則
15 本院司法事務官就異議人所提之卷內資料為形式審查，認本
16 件還款期限尚未屆至，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
17 合。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周彥儒